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購買票據

購買該等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購買方透過持牌經紀於二級市場購入 (i) 2022 年 11.5% 票據，本金額為 60 百萬美元，代價約為 45.2 百萬美元；(ii) 2023 年 12.0% 票據，本金額為 60 百萬美元，代價約為 45.9 百萬美元；及 (iii) 2024 年 10.5% 票據，本金額為 50 百萬美元，代價約為 37.6 百萬美元。購買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按個別計算或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 但超過 5%，購買事項（按個別計算及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由於有關購買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資產比率超過 8%，故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15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購買該等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購買方透過持牌經紀於二級市場購入（i）2022年11.5%票據，本金額為60百萬美元，代價約為45.2百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ii）2023年12.0%票據，本金額為60百萬美元，代價約為45.9百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及（iii）2024年10.5%票據，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代價約為37.6百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購買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購買事項及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2022年11.5%票據

購買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結算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發行人：	景程
總發行規模：	20億美元
所購買票據之本金額：	60百萬美元
購買代價： （包括應計利息）	代價約為45.2百萬美元，約為所購買票據本金額之75.3%
利息及付款：	年利率11.5%及按每半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市：	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ii) 2023 年 12.0%票據

購買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結算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發行人：景程

總發行規模：20 億美元

所購買票據之本金額：60 百萬美元

購買代價：
（包括應計利息）代價約為 45.9 百萬美元，約為所購買票據本金額之 76.5%

利息及付款：年利率 12.0%及按每半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市：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iii) 2024 年 10.5%票據

購買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結算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發行人：中國恒大

總發行規模：7 億美元

所購買票據之本金額：50 百萬美元

購買代價：
（包括應計利息）代價約為 37.6 百萬美元，約為所購買票據本金額之 75.2%

利息及付款：年利率 10.5%及按每半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上市：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百貨店、物業發展及投資。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本集團根據可查閱的公開信息得悉：

中國恒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景程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景程並無出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惟與其註冊成立及成立相關者及與發行票據相關者除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牌經紀、該等票據發行人以及各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及庫務職能之一部份，本集團持有包括債務權益在內之金融資產組合。購買事項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債務權益之投資，旨在優化本集團盈餘現金之運用及增加金融資產組合的整體投資回報。經考慮購買事項及該等票據之條款乃按當時的市價收購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票據的發行人被視為同一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購買該等票據應作合併計算。此外，購買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於 12 個月內進行，因此亦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按個別計算或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 但超過 5%，購買事項（按個別計算及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由於有關購買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之資產比率超過 8%，故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15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2 年 11.5% 票據」 | 指 | 景程所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按年利率 11.5% 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發行總額為 20 億美元； |
| 「2023 年 12.0% 票據」 | 指 | 景程所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按年利率 12% 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發行總額為 20 億美元； |
| 「2024 年 10.5% 票據」 | 指 | 中國恒大所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按年利率 10.5% 計息）之美元優先票據，發行總額為 7 億美元； |
| 「購買方」 | 指 | Knight Prosp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購買事項」	指	由購買方購買 (i) 2022 年 11.5% 票據，本金額為 60 百萬美元，代價約為 45.2 百萬美元 (包括應計利息)；(ii) 2023 年 12.0% 票據，本金額為 60 百萬美元，代價約為 45.9 百萬美元 (包括應計利息)；及 (iii) 2024 年 10.5% 票據，本金額為 50 百萬美元，代價約為 37.6 百萬美元 (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票據」	指	2022 年 11.5% 票據、2023 年 12.0% 票據及 2024 年 10.5% 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購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認購本金額 1.5 億美元的 2022 年 11.5% 票據；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